

職業婦女的托育現況

遲慧敏

壹、前言

因應社會的變遷，婦女突破以往傳統的角色與地位，走出家庭，面對外在世界，以前女子無才便是德的時代徹底的過去了，現代的女性自覺不斷提高，她們講求的是激發更高的智慧、潛力，為自己、為社會做更多的發揮。根據行政院經建會的資料統計，民國五十九年婦女勞動心、力的投入占就業人口的百分之十九・三，民國六十九年為百分之四十三・七，七十八年超過百分之四十七。就男女就業率而言；十五歲以上的人口，男性就業率為百分之八十一・九，女性就業率為百分之五十・七，而以二十一二十四及四十一四十四，這兩年年齡區間是女性就業率最高時期，而此時期正是女性面臨結婚生子之大事。

在臺灣職業婦女所占的比率非常高，並有繼續增高的趨勢，在職位上由原始的企業生產線，漸漸的往企業的企劃、行政、業務核心往上爬，甚至是部門的主管，因此，現在的女性不但有晚婚的趨勢，即使結了婚後，也不願放棄工作，繼續留在工作崗位上。但是，一旦第一個孩子降生之後，孩子的教養問題遂使女性面臨抉擇。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一九八七年的調查報告有八〇%的婦女因「結婚」和

生育」而離職，而就一項已婚就業女性在「工作育兒的困擾」調查中，被詢及是否曾為了照顧孩子而有辭去工作的念頭時，回答「是」，且曾辭去工作者佔受訪者七・四%，表示「是」，但仍繼續工作者有五十五・二%，表示未曾有此念頭者有四七・四%。由此可見，子女的扶育與教養問題，仍是現代女性在婚後面臨事業與家庭間最為頭痛的問題，本文就婦女在結婚後面臨懷孕生產、嬰兒初期階段、學齡前階段、學齡階段的托育問題加以探討。

貳、生產階段的嬰兒及母體的照顧

(一)母體的照顧

由於目前的家庭型態均由大家庭制度轉型為小家庭制度，在一夫一妻兩人共同的小世界裏，尤其是女性在婚後，不但要繼續工作以增加家庭收入外，又得兼顧家庭，因而在生活上，面臨雙生家庭的壓力。尤其是懷孕、或生產後，在一定期限內要回到原工作崗位上，這時產前身體營養的補給、產後體力恢復及嬰兒照顧，均是此階段最迫切解決的問題。

根據資料統計，本省事業單位職工福利機構普

遍設有項目包括宿舍、診所、食堂、補習班、浴室、理髮室、洗衣室、圖書館、俱樂部、體育場、交通工具、詢問室……等，但婦女最迫切需要的育嬰室、哺乳室、托兒所、幼稚園，卻只要少數事業單位設置，如哺乳室只有五家設置，而有關婦女產後的照顧福利卻未有之，雖現行勞基法中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但事實上勞基法已公布實施四年多，多數雇主均未遵守這項規定，再加上許多媽媽女工，白天習慣將嬰兒交給親戚或保姆照料，並以牛奶代替母乳餵養嬰兒，因此，此規定形同具文，未發生效力。而關於生產補助費在現行勞基法中有明確規定：婦女生育給付按規定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現行公保對保險人或其配偶生產，住院之開支，均全額給付，由於法規中，未對產後母體照顧事宜有任何說明，且對生育補給費並不高，雖有四十二天的生產假期，但是，產婦在醫院待產的機率並不高，且在醫院產後，不到一星期，就自行回家休養。從產後到孩子滿月這段時期是母體最虛弱的時候，產婦不能做繁重的工作，不能太勞累，因而此時的家務事全落在家人身上。近幾年來生活水準大幅提高，各種針對孕婦的服務機構因應而生。「月子中心」

圖表(一) 國內各類托育機構之收費情形

機構類別	收托對象	費用 (元)
月子中心	孕婦及新生兒	依居住類別採日算法收費 (包括母子三餐、點心、洗衣等) 套房 (每日) 1,500—2,000 雙人房 (每日) 1,500—1,800 普通房 (每日) 1,500以下
家庭保姆	新生兒—幼兒	8小時制 (元) 6,000—8,000 24小時 (元) 12,000—15,000
育嬰中心	新生兒—幼兒	8小時 (元) 6,500—8,000 24小時 (元) 9,000—13,000 尿布、奶粉自備
托兒所	(舊) 3—6歲 (新) 4歲以下	私立 (元) 5,000—8,000 公立 (元) 0—3,000
幼稚園	4—6歲	3,500—10,000
托輔中心	國小學生	半日班 2,500—3,500 (包括午餐點心) 才藝班 600—1,200

，便是為了解決小家庭制度，孕婦生產後乏人照顧而設立的私人服務機構。

月子中心：「月子中心」裏面設備應有盡有，如嬰兒房、健身房、三溫暖……不但有醫師和護士照顧寶寶，也有專人替你設計一套符合現代人健康的飲食與恢復身材的產後運動，可以放鬆心情、快樂樂樂的休養一下，也可就近向育嬰人員學習正確的「育嬰之道」。但因收費昂貴 (每日至少一、二〇〇元) 見附圖(一)，並不是一般婦女所能負擔得起，故類似此服務機構，目前尚未普遍。

(二) 嬰兒的照顧

孩子滿月後，母體也恢復了，這時為人母的也要回到原來工作崗位上，若在這段時期能覓得保姆或其他支持系統 (如婆婆或娘家) 來照顧新生兒，就可以放心的去工作，但是若一時找不到人選，婦女就必須面臨放棄工作或者將新生兒送到育嬰中心。據研究調查中指出：父母希望的照顧者依次是保姆三十%，祖母二五%，育嬰中心二二%，外祖母一五%，社區托兒所三%。就上述托育種類分別介紹於後。

(1) 親人的照顧：通常一般家庭在新生兒出生後，即會尋得親人代為照顧，例如：婆婆、阿姨等，或將嬰兒暫時安居在親友家，待小孩能上托兒所或小學年齡時，才接回家與父母團聚。此種方式的優點是：①優點：由親人照顧的嬰兒，所得到的愛較多，而且是最安全的方式，又可以排解老人家的寂寞，帶給家人和樂的氣氛。②缺點：婆媳常會為了撫育嬰兒方式不同而產生爭執，引起所謂的婆媳問題；若小孩是寄託在遠方的親人家中，小孩因離家太久，不時常與父母接觸而造成疏遠的關係。雖然，有上述問題產生，但是只要婆婆或母親願意，且身體強壯，職業婦女仍較喜歡此種托嬰方式。

(2) 家庭托兒：由於受託三歲之前小孩之機構尚未普遍，且又無親人可就近照顧嬰兒，只好就近尋找家庭保姆來照顧嬰兒，家庭保姆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到雇主家中照顧嬰兒，此類的保姆來源通常是雇主刊登廣告或托人介紹，由於新生兒較難照顧，

因此雇主較願意聘請有護理常識的護理人員或家庭主婦。另一類是將嬰兒寄託在保姆家中。寄託的時間通常是配合父母上下班的时间，更有的父母為了減輕照顧嬰兒壓力與責任，將嬰兒二十四小時寄託在保姆家中，平日下班之餘偶而去探視嬰兒，到了星期假日才將嬰兒帶回家中，享受親情之樂。此類的保姆均是由已結過婚，且小孩均已能獨立照顧自己的家庭主婦為多，她們一方面可增加家庭收入，另一方面又可兼顧家庭。比類的保姆也成為職業婦女最大支持系統。但是在眾多家庭保姆中，難免良莠不齊，例如：教育程度低落、傳統的育兒方式，或不注重清潔衛生，以及忽略健全人格的發展，這些均會造成對子女的傷害。在一項研究報告中指出，職業婦女把孩子托付給家庭專任保姆照顧比例最多，因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間委託家庭扶助中心規劃家庭托兒工作人員訓練，以教育、訓練、輔導、諮詢來提升保姆的素質，對兒童施予正確妥善照顧，並針對家庭保姆的問題提出解本的途徑。訓練對象是家庭婦女，教育程度為國民小學以上，年齡二十五—五十五歲且富有愛心、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家裏整潔，有足夠空間充作兒童活動場所，受訓後可自行招托或由機構轉介，但照顧十二歲以下兒童，不能超過三位 (含自己孩子)。此項措施不但解決職業婦女尋找保姆的問題，同時，也提升保姆的素質，對兒童的教養也有了正確的概念。

(3) 育嬰中心：一般的育嬰中心，所托育的對象為三歲以下的幼兒，托育的性質可分成八小時制，

以及二十四小時制，除了每月定期的托育費外，幼兒所使用的奶粉、尿布則須父母自己提供。在托育中心裏，雖有專門的護理人員照顧；但由於幼兒抵抗力弱，生病時容易造成連鎖反應，故一般父母較不願將剛出生的新生兒寄託於此機構，且托育中心的收費與家庭保母的收費相差不多，父母較樂意請保母至家中，或將幼兒送至保母家中代為照顧。

雖然女性走出廚房，有助於家庭收入，但是一旦小孩出生後，其家庭費用也相對的增加，除了奶粉、尿布的大量支出外，保母或育嬰中心的費用，也占去一般婦女在工作上所得的大部份，若是女性在工作無法賺足請保母的費用，則女性就業並不敷社會成本，因為下一代的養育照顧，其重要性應較女性本身在社會中工作所得的成就為高。今年國內婦女在爭取婦女福利法同時，婦女新知基金會所研擬「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中提出實施一年育嬰假，一年夫婦陪產假，而部分民間機構亦實施一或二日的男性陪產假，最近，政府主動為國內女性公務員設想，供產後兩年留職停薪的育嬰假，亦即在正常四十二天產假後，另有兩年留職停薪可在家裏親自照顧嬰兒，待小孩可進入托兒所年齡時，可向原單位申請復職。這一項婦女福利的實施對小家庭而言，不啻多了一項兼顧育兒的彈性選擇。

叁、學齡前幼兒的照顧

既然夫婦都投入就業市場，且小孩年齡也可進入托兒所、幼稚園的時候，父母開始積極的為小孩尋找學習的園地，一般父母均會選擇與居家相近的托兒所（幼稚園），這些托兒所（幼稚園有的是學校辦的，有的是教會辦的，有的是企業連鎖經營，

或者是小型私人幼稚園）。根據筆者曾任職學前教育中心之經驗，通常父母在選擇學校時，都會先到幾家幼稚園參觀，有許多的父母也會帶著小孩一起來看園內的周圍環境、師資與教學情形，並且測試小孩對該園的反應、適應如何，最後才詢問學費。環境較好的家長會選擇師資、設備及教學方法，而環境較差的父母則會考慮價格、交通方面問題。最近幾年來學前教育受到普遍的重視，再加上職業婦女人數劇烈增加，因而兒童保育是當前社會發展重要課題，為了便利婦女就業，加強兒童福利，政府積極籌設公立托兒所，從民國三十四年底的二所托兒所，到七十六年底已擴增至全省一、一〇八所，收托人數已由三十五名增加至九三、八七七人，而臺北市就有十八所托兒所，收托兒童三千九百名，其中低收入戶兒童免費收托，家境清寒兒童減半收費。而教育部也會在七十五年在人口密集地區學校內附設幼稚園，但由於其幼稚園比照小學上下課時間，又無交通車接送，故會出現某些學校幼稚園招生不足現象。

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收費相當紊亂，有些托兒所以平價收費來吸引部份家長，有些則標榜特殊教法，但費用卻昂貴得令人卻步。私人托兒所的費用雖然較高，但兒童放學時間多能配合父母上下班時間，甚至延長托育時間，這樣的時間設計，皆能符合家長需求。反觀臺北市市立托兒所由於政府補貼、收費低廉，造成等候入學者大排長龍的現象，僑多粥少，每年招生前均要公開接受登記抽籤，每個所中獎率不高，因而社會局在短程計畫中，將輔導私立托兒所立案，預計新增二十五所，計共增加幼兒二千名，並且因應婦女就業多元化的職種，為

了解決夜間上班婦女就業需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在部份公立托兒所推動「夜間托兒」制度，並先由建成托兒所試辦，讓部份父母上夜班的娃娃，可上托兒所「夜間部」，而夜間托兒所重要功能之一，還包括從事短時間的托兒服務，使父母如要應酬，媽媽上街探病，不宜帶孩子出門，便可將孩子暫時寄託在托兒所內。有些有眼光的企業家為了安定婦女員工的心，在企業內設置幼稚園，免費或酌收費用，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投入生產，目前事業單位設置幼稚園有十五家，托兒所有二十一家；但以本省數萬家企業強大的經濟實力而言，比例仍嫌過低。

肆、學齡兒童的照顧

據中華民國七十五年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有隔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達百分之四十八·八，若就子女年齡分析，有六歲以下兼有六至十七歲子女的婦女，參與就業率達百分之四十三·三，而到了七十八年則有增加趨勢，可見擁有學齡子女的職業婦女佔有相當的比例，現代核心家庭增加，都市化公寓建築的封閉性及社區意識不足，造成鄰里互不相往來，學校上下學時間與父母上學時間無法配合，而形成學童課後，或寒暑假期間，缺乏成人照顧，而造成了所謂的「鑰匙兒童」。由於父母不在家，孩童下了課後容易在外遊盪、進出不良場所，耽擱電報、交上壞朋友、復因近年來發生許多學童被綁架、勒索、撕票等事件，因此，學童下課後的安全問題已普遍受到關切，政府教育部及社會福利部門也相繼成立國民小學的安親班、社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所辦的學童課後照顧等，民間私人

辦理的課後托輔中心等機構，也如雨後春筍般的在學校、社區附近四處林立。當小孩一旦要進入小學之前，職業婦女的家庭就迫切的為他（她）安課後的去處，當然，也有些家境較不富裕的父母讓小孩單獨的居留在家中，如此不但可以培養學童獨立、負責、自信等能力外，也是一種經濟、方便的方式，但是由於目前的家庭型態，子女數不多，因此孩童在沒有兄弟或姊妹的陪伴下，一人單獨留在家中較會害怕、孤單、無聊、做惡夢等情況，所以當父母決定讓子女課後留在家中時，應妥善的準備及安排：

① 首先應與子女溝通，使其子女瞭解自己在家照顧自己的因素，並且與子女共同商討課後在家的生活作息或規範。

② 生意家中的危險物品，並且囑咐子女不可隨便開門，不可玩火等。

③ 父母與子女平日應多溝通，並且隨時連繫，使孩童有安全感。

④ 為子女準備食物，以供孩童補充體力。

目前社會有三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方式：

(1) 學校式課後托輔服務

學校式課後托輔即是所謂的安親班，由於低年級學童通常都是半天班，下了課後，有半日乏人照顧，又因年紀幼小，面臨安全問題，故教育單位在學校中實施課後輔導活動。利用學校的部份設備如教室、禮堂、運動娛樂設施、餐廳等來提供兒童托輔服務。其托輔時間於每日中午十二點三十分至下午四點三十分，指導老師由該校低年級教師，或其他工作人員、助理老師擔任。活動內容包括：美術、技藝、家庭作業指導、說故事、運動……等。由學校所辦課後托育服務雖然價格低廉，但也有其優點：

優點：

① 可以充分利用學校設備，發揮學校功能。

② 避免孩童課後回家或至其他托輔機構途中的危險性。

③ 由其專門老師輔導，有助於學童的學習。

④ 價格低廉，減少父母親的負擔。

缺點：

① 托輔時間仍未能配合父母下班時間，形成課後一、二個鐘頭的空檔時間。

② 較會使學童產生單調、無趣之感。

③ 無法符合臨時托育或延長時間托育學童的要求。

④ 老師或工作人員在時間、精力上無法投入。

⑤ 假日或寒暑假時，沒有安排托輔活動，造成父母的不便。

(2) 社區式托輔中心

學校式的托輔價格雖然便宜，但是對朝九晚五或臨時加班的父母，也有極不便之處，因此可用社區式托輔服務來彌補家庭、學校式之不足。社區式托輔服務依主辦單位性質可分三種類型：

① 由社區社會福利中心、教會團體、社會服務機構所辦的課後輔導中心。

② 由私人企業團體、工廠、醫院等所主辦的學前兒童托育服務，亦提供學齡兒童課後輔導服務。

③ 私人辦理的課後輔導中心，也有許多幼稚園、或托兒所也兼辦學童課後托輔服務。

以上這三種類型，以社區社會福利中心的課後托輔服務的品質最好，價格最低，甚至免費，但宣傳不夠，知道這項措施的婦女並不多。也有一些私人企業機構也提供婦女職員這項福利，但對學校離工廠或公司，甚遠的兒童而言，甚為不便。因此，

當兒童從托兒所或幼稚園畢業後，進入小學時，往往仍回籠於以前所就讀的托兒所或幼稚園，而這些托兒所或幼稚園也提供學童上下學的車接送，非常受家長的歡迎。

(3) 家庭式學童課後托輔中心

家庭式托輔中心，通常是指以家庭生活的方式來協助照顧兒童，使兒童有在家的溫馨感受。這種家庭式的托輔中心在名學校、各社區附近到處林立著，其輔導內容，除了一般學校的課業輔導外，並兼辦各種才藝補習，例如：作文班、珠心算班、繪畫班、音樂班、陶藝班、語文班……等，而費用除了每月應繳的課後輔導外，每參加一項才藝則須另交該項學費，每一項才藝的時間安排是每月共四堂課，費用是六〇——二〇〇元左右，有很多參加半日課的小朋友，通常也會參與一至三項才藝費用，甚至更多。業者如此多元化的經營無非是想增加收入，但卻造成學童有時被迫參加才藝班的情形。

伍、結論

在男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時代裏，婦女希望學以致用、發揮所長、自我實現、回饋社會的動機逐日加深，雙生涯家庭已成必然趨勢，照顧下一代的責任，已不只是女性這方面的事，為維護下一代的健康與幸福及讓婦女有參與社會服務的機會，除了有賴政府進一步研究有效措施來支持外，也須結合每個家庭、學校、社區共同努力，相互配合，以及有效的運用社會資源，並積極推行親職教育、宏揚家庭倫理，來為婦女、兒童謀求最大的福利。

〔本文作者為本中心季刊編輯〕